

# 高雄市橋頭國民中學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組成及運作，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提供學校擬定年度午餐供應與午餐教育及食育計畫之意見。
  - (二)提供學校擬定午餐供應模式與採購方式訂定之意見。
  - (三)學校午餐廠商辦理契約及罰則執行之議定。
  - (四)評估與訂定學校午餐收費費用。
  - (五)審查學校年度結束綜合報告及滿意度調查。
  - (六)督促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每日上線率與正確率。
  - (七)學校午餐其他相關事項之議定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午餐執行秘書、學校行政人員由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出納組長及營養師共5人、教師代表2人、家長代表5人及學生1人代表兼任之。  
第一項教師代表為二人，由編制內教師經普選產生。  
第一項學生代表為一人，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- 四、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
- 七、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。  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、相關人員及有關機關(構)派員列席，並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。
- 九、本會行政事宜由午餐執行秘書擔任。
- 十、本會對外行文，以學校名義行之。
- 十一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二、本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